

致：社會福利署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推廣辦事處  
地址：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 
傳真：2350 0258

2024-26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—  
「兩年計劃」

第一階段撥款接納與否確認書

本人謹代表\_\_\_\_\_ (團體名稱)，

接納 2024-26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「兩年計劃」總撥款港幣  
\_\_\_\_\_元，資助舉辦\_\_\_\_\_ (活動計劃名  
稱)，並明白總撥款會分兩期平均發放。本人已細閱 2024-26 年度「老有  
所為活動計劃」申請資助簡介、撥款通知書及其相關文件，並同意遵守  
該等文件內的各項規定。本人亦已收到第一階段撥款(即總撥款的一半)  
的支票，編號 \_\_\_\_\_，並核對支票抬頭人及金額無誤。

確認未能接納 2024-26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「兩年計劃」撥款，  
並隨此確認書退回撥款支票，原因如下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職銜：\_\_\_\_\_

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團體蓋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

